

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6.22 本校 8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.4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九條通過

104.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中分別推選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代表七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、其他人員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，連選得選任，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為本校重大法規之審議及修訂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研擬規劃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